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選 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1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四)，**中山女高逸仙樓 2 樓圓洞教室**。

二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當日 17：40 至 18：00 報到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；18：00 至 18：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。
2. 「實作」 每人依籤號順序進行 15 分鐘，依簡報製作、資訊基本操作能力、英語閱讀與文書處理等項目評定成績。
3. 「一般行政口試」 每人以 8 分鐘為限，依溝通表達能力、行政概念化能力、參與熱忱等項目評定成績。
4.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、教案設計、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協助行政活動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。
5.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(包含機車)。
6. 請依照防疫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。入校時，請攜帶三劑疫苗施打證明或二日內 PCR、陰性快篩證明。